

唐山市财政局 文件 唐山市教育局

唐财教〔2020〕125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普通高中补助（高中助 学金和资助经费）省级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

相关区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普通高中补助（高中助学金和资助经费）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教〔2020〕178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区2021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预算（见附件）。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“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列科目2050204“高中教育”。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现就有关

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下达省级补助资金是按照 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、各地上报的享受免学费人数、补助标准和分担比例综合测算的。

二、相关区财政、教育部门要及时、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应分担资金,要及时将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预算下达到有关所属学校,并对农村学校予以适当倾斜。相关普通高中学校要按照《河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(冀财教〔2017〕72号)规定,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认真组织评审工作,提前做好国家助学金管理发放等各项工作,资助资金要及时发放到位,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。

三、相关区教育、财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财务绩效管理,做好绩效自评工作。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,对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,专款专用,要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,按照规定及时公开相关信息,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对挤占、挪用套取国家资金等行为,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427 号)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:提前下达 2021 年普通高中助学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唐山市财政局

唐山市教育局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 2021 年普通高中助学省级补助 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合计	高中助学金	高中建档立卡资助
合计		207	138	69
唐山市路南区	130202	6	4	2
唐山市路北区	130203	15	15	
唐山市古冶区	130204	12	5	7
唐山市开平区	130205	13	8	5
唐山市丰润区	130208	72	48	24
唐山市丰南区	130207	60	36	24
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	130211	0		
唐山市海港开发区	130212	5	5	
唐山市芦台开发区	130214	0		
唐山市汉沽管理区	130215	0		
唐山市曹妃甸区	130216	24	17	7

唐山市财政局

唐财办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